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施建明

项 目 负 责 人：张灼焕

填 表 人：徐浩龙呈

建设单位：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电 话：	025-83153927	电 话：	025-83153927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10000	邮 编：	210000
地 址：	中央路 258 号江南大厦	地 址：	中央路 258 号江南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立交东北侧				
设计建设内容	项目新建一幢 2 层管理用房、一幢 1 层管理用房、一幢 1 层汽车修理库；新建长 600m、高 2m 的围墙，46 个兼容绿地停车位、以及一个 36m ² 的洗车水池等设施。总占地面积 9520 m ² 、总建筑面积 641.47 m ² 、绿化面积 2778.8 m ² 。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一幢 2 层管理用房（G1#）和一幢 1 层管理用房（G2#，含停车库），建设长 420m、高 2m 的围墙，共建设 22 个停车位；原环评中汽车修理库实际建设为停车库（无汽车维修），实际洗车水池未建设，不设洗车工艺。实际总占地面积 9520 m ² 、总建筑面积 722.44m ² 、绿化面积 2778.8 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4 日~5 日、12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	比例	4.17%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1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45 号）；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9) 《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20) 《关于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表复[2015]47 号，2015 年 10 月 19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等相关文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境质量分别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 4a 类标准，与原环评一致，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td></tr><tr><td>4a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 类	70	55												

(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具体标准详见表 1-2。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 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原环评中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中 B 等级标准, 现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详见表 1-3。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废水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标准
COD	100	
SS	70	
氨氮	15	
总磷	0.5	

表 1-3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5~9.5 (无量纲)	6~9 (无量纲)	①《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②《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TP	8	0.5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标准 (处于沪蓉高速道路边界线 35 米范围内的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其余各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	70	55	

(3) 废气排放标准

公交场站公交车为燃气公交车和电动公交车，燃气公交车产生尾气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 NO_x 、CO 和非甲烷总烃。其中 NO_x 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CO 参考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与原环评一致，详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3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标准来源
NO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4.0	
CO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表二 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位于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立交东北侧，西至保利堂悦（原环评中 G48 地块），北至汇康路（原环评中机场七路）、东至规划保护绿地、南至规划保护绿地，总占地面积 9520 m²、总建筑面积 722.44m²，总投资估算 1800 万元。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 500m 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项目建设一幢 2 层管理用房 G1#和一幢 1 层管理用房 G2#（含停车库），建设长约 420m、高 2m 围墙，共建设 22 个停车位，并在 G1 管理用房南侧设有公用能源充电站。本项目不设员工宿舍、不设员工食堂。原环评中汽车修理库实际建设为停车库，不涉及汽车维修；原环评中洗车池实际未建设，不涉及洗车工艺。

项目建成后作为公交首末站使用，工作人员 15 人，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进出场车次约 100 辆（白天约 80 辆，夜间约 20 辆）。

本项目为公交场站项目，属于 G5411 公共电汽车客运，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该行业还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前企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2、项目审批建设情况

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项目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获得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立项的批复（宁建综字[2014]1090 号），于 2015 年 9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宁环表复[2015]47 号），具体见表 2-1。

表 2-1 项目审批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文件		2014 年 11 月 7 日获得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复（宁建综字[2014]1090 号）
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立交东北侧
	投资总额	投资 1800 万元，实际投资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7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5 万元
环境影响评价		2015 年 9 月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环评批复		2015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南京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宁环表复[2015]47 号）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 及图 2-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2 主体工程、公辅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G1#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222.26m ² ，层数 1F、2F，江南公司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297.56m ² ，层数 1F、2F，江南公交公司使用	实际建成后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 75.3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G2#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179.21m ² ，层数 1F，东山管理用房	建筑面积 216.08m ² ，层数 1F，江宁公交公司使用	实际建成后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 36.87m ² ，其他与环评一致
	停车库	建筑面积 204m ² ，层数 1F，汽车修理库	建筑面积 208.8m ² ，层数 1F，江宁公交公司使用	实际建成后建筑面积较环评增加 4.8m ² ，功能变为停车库（地面停车），不涉及汽车修理工工艺。
	围墙	长 600m、高 2m 的场站围墙	长 420m、高 2m 的场站围墙	实际建设围墙长度较环评减少 180m。
	公交停车位	46 个兼容绿地型停车位	22 个停车位	实际建成后停车位数量较环评减少 24 个。
	公用能源充电站	无	建设一个公用能源充电站（仅充电）	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
公辅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管道供给	市政给水管道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近期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远期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现阶段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自建规模 30t/d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SBR	建设规模 30t/d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 SBR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加强公交车监督管理，按照《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防治公交车尾气排放污染。	加强公交车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用公交车辆使用排气污染低的车辆；本场站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主要为燃气公交和电动公交；强化各公交车的年检，加强对公交车的检测与维修，使在用车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车辆检测与维修不在本场站进行）。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辆进出路线和停车位布局，并采取绿化林带等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车辆进出路线和停车位布局，设置绿化林带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分类收集、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油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含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零件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含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实际未建设洗车池、也无汽车维修工艺，因此无废零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油泥等固体废物产生。

备注：原环评中建设一个 36m² 洗车水池，实际未建设，不涉及洗车工艺。



G1#管理用房



G2#管理用房及停车库



公交停车位



公用能源充电站

图 2-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图

4、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根据管理运行需要，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废水接管标准也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变动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规模	总占地面积 9520m ² ，总建筑面积 641.47m ² （其中 G1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22.26m ² ，G2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79.21m ² ，汽车修理库建筑面积 204m ² ，洗车水池面积 36m ² ）	总占地面积 9520m ² ，总建筑面积 722.44m ² （其中 G1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97.56m ² ，G2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216.08m ² ，停车库建筑面积 208.8m ² ）	总占地面积不变，总建筑面积增加 80.97m ² （其中 G1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增加 75.3m ² ，G2 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增加 36.87m ² ，停车库建筑面积增加 4.8m ² ，洗车水池实际不再建设。）
建设内容	建设 1 幢 2 层管理用房和 1 幢 1 层管理用房，建设 1 幢 1 层汽车修理库，建设 46 个兼容绿地停车位，建设长 600m、高 2m 围墙和一个 36m ² 洗车水池等设施。	建设 1 幢 2 层管理用房（G1）和 1 幢 1 层管理用房（G2），建设 1 幢 1 层停车库，建设 22 个停车位，建设长 420m、高 2m 围墙，在 G1 管理用房南侧建设公用能源充电站。	原环评中汽车修理库变为停车库，不涉及汽车修理工艺；原环评中洗车水池实际未建设；围墙长度较原环评减少 180 米；停车位较原环评减少 24 个；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公用能源充电站。
评价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由于标准更新，接管标准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存在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由于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建筑面积、建设内容等进行了局部调整，因此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项目主要变动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原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 641.47m²，实际总建筑面积为 722.44m²，共增加 80.97m²，此变动已取得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要求。

(2)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在 G1 管理用房南侧增加建设公用能源充电站，设 4 个充电桩，仅供场站公交车充电使用，不新增废气、废水和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原环评中汽车修理库实际建设为停车库，不涉及汽车修理工艺；原环评中洗车水池实际未建设。因此原环评中洗车废水、汽车维修废水，修理过程的废零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手套、隔油池油泥等不再产生，对外环境影响减小。

(4) 实际建设围墙长 420m、高 2m，长度较原环评减少 180m；场站内设置公交车停车位实际建成后为 22 个，较原环评减少 24 个。围墙长度和公交车停车位均根据现场建设情况及实际需求做了调整，但不涉及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化。

(5) 由于标准更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变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本项目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进一步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公交场站项目，主要非生产性项目，建设期间使用砖、瓦、水泥、砂、钢筋等主要建筑材料。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为自来水、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验收地块项目的给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项目运营期主要用水包括场站办公人员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和地面洒水用水等。本项目目前处于调试阶段，水平衡按调试期间实际用排水情况核算，具体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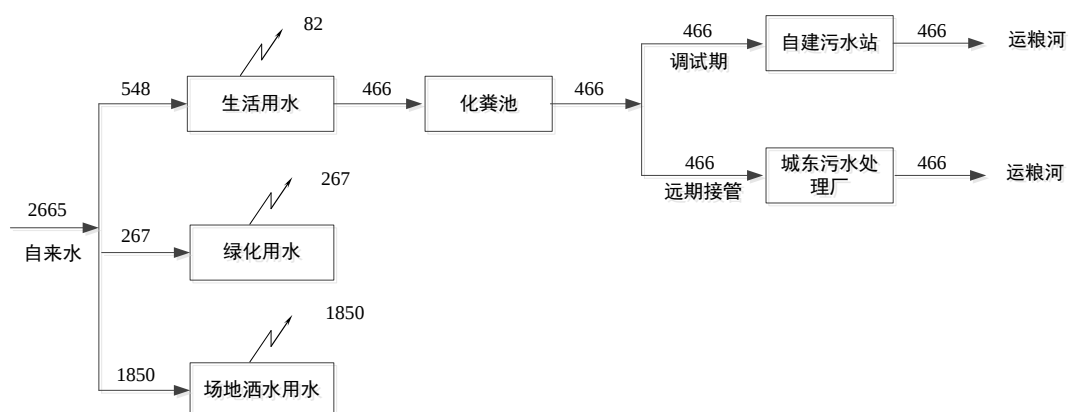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注：用排水量按照调试期实际量核算，折算为年用水及排放量给出。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仅针对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地块范围内的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双龙街加气站不在验收范围内。验收地块项目非生产性项目，无生产工艺。验收地块上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编号	类别	产生源	主要组分
G1	废气	汽车尾气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W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S1	固废	工作人员生活、公交车运营	生活垃圾
S2	固废	污水处理站	污泥
N1	噪声	公交车辆运行	噪声
N2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仅针对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项目，本项目地块范围内的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双龙街加气站不在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洗车建设，汽车维修库实际为停车库、不涉及维修工艺，因此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再产生洗车废水和汽车维修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现阶段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流向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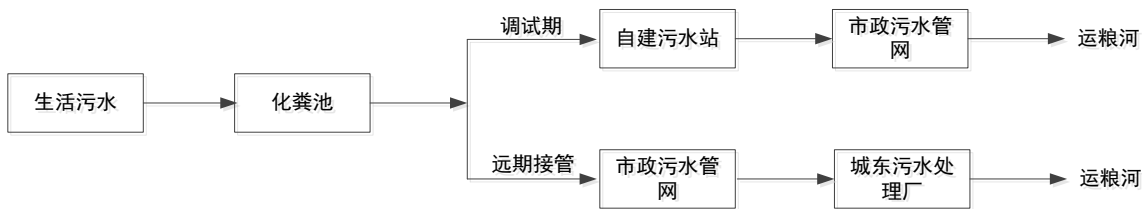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

污水排口和雨水排口均位于汇康路。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本项目原环评中要求污水处理站设采用 SBR 工艺，实际建设采用 SBR 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 t/d，实际处理能力为 30t/d，与环评一致。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详见图 3-2，污水处理设施位置见图 3-3。

表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水来源	编号	排放量及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水	生活	W1	生活污水排放量 46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 ₃ -N、TP	洗车及汽车维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现阶段依托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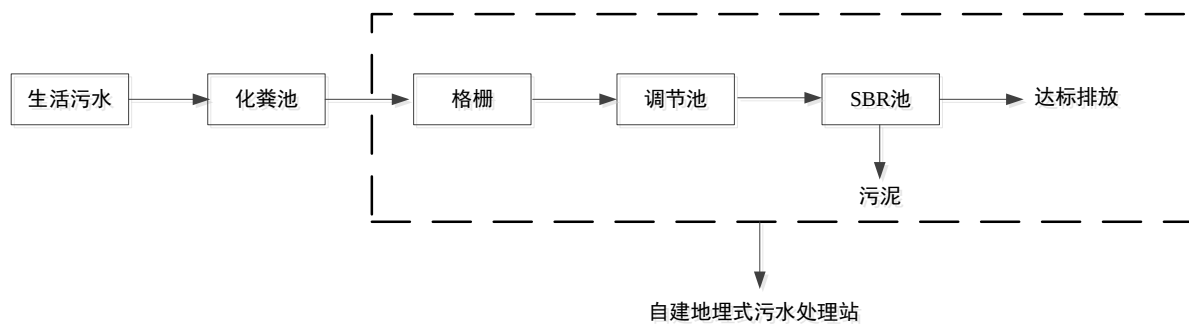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隔油池位置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位置

图 3-3 污水处理设施位置图

2、废气

验收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汽车尾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公交场站每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每天进出站汽车约为 100 辆（分电动公交车和燃气公交车），汽车尾气均为无组织排放，且排放量相对较小，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项目类别	废气来源	编号	污染物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气	汽车尾气	G1	CO、NO _x 、非甲烷总烃	加强公交车监督管理，按照《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防治公交车辆尾气排放污染。	加强公交车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用公交车辆使用排气污染低的车辆；本场站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主要为燃气公交和电动公交；强化各公交车的年检，加强对公交车的检测与维修，使在用车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车辆检测与维修不在本场站进行）。

3、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运行噪声和机械设备噪声。场站内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加强站内车辆管理，优化车辆进出线路和停车位布局，杜绝车辆在场站内鸣笛，避免公交车在场站内靠近环境噪声敏感点的一侧启动加速；合理安排公交车发车和交班时间，避免早上同时发车，晚上同时进场停车；公交场站内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场站内绿化区域可种植高大乔木，达到绿化、减振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图 3-4 绿化带设置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原环评中废零件、废机油、含有抹布和手套、油泥等固体废物因实际建成后无汽车修理、无洗车池不再产生。生活垃圾（含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见表 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序号	项目类别	固废来源	编号	污染物	实际产生量	环评要求	实际处理
1	固体废物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	S1	生活垃圾	4.38t/a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处置
2	固体废物	公交车垃圾	S2	生活垃圾	14.65t/a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3	固体废物	污水处理站	S3	污泥	0t/a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处置

备注：①固废产生量按照调试期实际产生量核算，折算为年产生量给出；②调试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未产生污泥。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南京市总体发展规划，社会效益显著，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的大气、水影响较小。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以及实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加强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减缓或降低工程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2) 建议

①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使污染物和排放量达到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②建设项目应切实有效的做好绿化及景观设计，最大程度的减小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停车场内可种植抗性较强的植物。用于吸收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以减轻大气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同时也可降低车辆噪声对周边影响。

④尽快落实营运期危废处理单位及相关事宜。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2。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秦淮区双龙街宁溧路东侧，西至 G48 地块，北至机场七路，东至规划保护绿地，占地约 9520 平方米。项目新建一幢 2 层管理用房和 1 幢 1 层管理用房，新建 1 幢 1 层汽车修理库，新建 46 个兼容绿地停车位及围墙和洗车水池等设施，不设员工宿舍、食堂，汽车修理库不涉及烤漆、喷漆等复杂维修，为公交首末站。	项目建设地址和四至均与原环评相同（部分路名有变动）。建设 1 幢 2 层管理用房（G1）和 1 幢 1 层管理用房（G2），建设 1 幢 1 层停车库，建设 22 个停车位，建设长 420m、高 2m 围墙，在 G1 管理用房南侧建设公用能源充电站。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4。
2	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体制。洗车及汽车维修废水经隔油沉渣预处理后，与场站办公、生活等普通污水送项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	已落实。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洗车建设，汽车维修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后排放。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设置，便于监控。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项目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库实际为停车库、不涉及维修工艺，因此该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再产生洗车废水和汽车维修废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处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设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	场站经营管理单位应加强公交车辆的管理，按照《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防治公交车辆尾气排放污染，减小车辆尾气影响。	已落实。场站加强公交车辆监督管理，并按照《南京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防治公交车辆尾气排放污染，具体措施如下：严格执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用公交车辆使用排气污染低的车辆；本场站公交车使用清洁能源，主要为燃气公交和电动公交；强化各公交车的年检，加强对公交车的检测与维修，使在用车经常保持良好的状态（车辆检测与维修不在本场站进行）。验收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
4	各类机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优化车辆进出线路和停车位布局，并采取绿化林带等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管理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 4a 类标准。	已落实。各类机械设备均选用低噪声型号，合理布设；加强站内车辆管理，场站内保持良好的交通秩序，杜绝车辆在站内鸣笛；已优化车辆进出线路和停车位布局，公交车在场站内远离环境噪声敏感点的一侧启动；合理安排公交车发车和交班时间，避免早上同时发车，晚上同时进场停车；公交场站内绿化区域种植高大乔木，达到隔声降噪效果。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5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及油泥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普通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含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零件、废机油、含有抹布和手套、油泥等固体废物因实际建成后无汽车修理、无洗车池不再产生。所有固废零排放。

6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并尽量减少建设过程临时占地，控制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已落实。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临时占地设置在项目用地红线内，对周边环境较小。
7	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水、噪声等防治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南京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市政府 237 号令）、《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宁政发[2011]133 号）、《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车辆自动冲洗设施（洗轮机）的通知》（宁建质字[2011]1270 号）等有关规定和规范，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污水、噪声、渣土的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由秦淮区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总队不定期抽查。开工之前 15 日到秦淮区环保局办理建筑施工排污申报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已落实，具体措施如下。施工期设置围挡、围栏；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等。施工期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依托周围配套生活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具有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合理布局；对进出施工场地的载重运输车规定其行驶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或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其他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理。施工前已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施工期间无环保投诉。
8	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用。	项目已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并正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9	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格按照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正康环境检测实验室质量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本项目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由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详见以下内容：

1、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悬浮物	16	/	/	/	/	/	/	/	/	/
氨氮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总磷	16	2	12.5	100	2	12.5	100	2	12.5	100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无组织）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个)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非甲烷总烃	96	12	12.5	100	12	12.5	100	/	/	/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环境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AWA6021A	93.8	12 月 4 日	93.8	0.0	93.8	0.0
		12 月 5 日	93.8	0.0	93.8	0.0

5、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4。

表 5-4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6、监测仪器

此次验收监测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5。

表 5-5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K-AP-A61-2017	2020.04.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ZK-AP-A133-2018	2020.11.01
电子天平	ME204	ZK-AP-A104-2018	2020.04.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ZK-AP-A09-2015	2020.04.23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K-AP-A38-2016	2020.04.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1-2018	2020.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10-2018	2020.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7-2018	2020.07.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8-2018	2020.07.04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B-8	ZK-AP-A21-2015	2020.7.08
空盒气压表	DYM3	ZK-AP-A44-2016	2020.04.23
数字温湿度计	LTH-3	ZK-AP-A42-2016	2020.04.2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1	每天 4 次， 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1#，下风向 3 个点 2#、3#、4#）	非甲烷总烃	4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3、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Z1-Z8)	等效连续 A 声级	8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4、环境噪声监测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

表 6-4 环境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环境噪声	保利堂悦幼儿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6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保利堂悦 (N2)			
	保利堂悦 (N3)			
	汇景家园-汇美 (N4)			
	汇景家园-汇美 (N5)			
	汇景家园-汇祥 (N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12 月 4~12 月 5 日, 12 月 18 日~12 月 19 日,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双龙街公交场站复建工程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场站进出场车次约 83 辆(白天约 66 辆, 夜间约 17 辆), 运行负荷达到 83%, 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运行工况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由表 7-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根据进出口实测值计算得出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2.12%、59.27%、69.93%、85.62%。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 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 理设施 进口 (W1)	12 月 18 日	pH 值(无量纲)	7.18	7.18	7.16	7.16	7.16~7.18	/	/
		化学需氧量	192	165	174	170	175	/	/
		悬浮物	70	62	76	68	69	/	/
		氨氮	1.46	1.29	1.68	1.56	1.50	/	/
		总磷	0.50	0.48	0.47	0.49	0.49	/	/
	12 月 19 日	pH 值(无量纲)	7.16	7.14	7.12	7.22	7.12~7.22	/	/
		化学需氧量	182	163	196	172	178	/	/
		悬浮物	74	72	68	58	68	/	/
		氨氮	1.43	1.37	1.71	1.59	1.53	/	/
		总磷	0.49	0.47	0.50	0.48	0.49	/	/
污水处 理设施 出口 (W2)	12 月 18 日	pH 值(无量纲)	7.02	6.98	7.02	7.02	6.98~7.0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7	16	12	14	100	达标
		悬浮物	36	33	38	26	33	70	达标
		氨氮	0.596	0.480	0.504	0.548	0.53	15	达标
		总磷	0.05	0.05	0.04	0.14	0.07	0.5	达标

		pH 值(无量纲)	7.19	7.14	6.76	6.82	6.76~7.19	6~9	达标
	12 月	化学需氧量	14	12	16	13	14	100	达标
	19 日	悬浮物	18	28	24	20	23	70	达标
		氨氮	0.344	0.428	0.384	0.312	0.37	15	达标
		总磷	0.08	0.05	0.08	0.07	0.07	0.5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由表 7-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最大值		
2019 年 12 月 4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32	0.34	0.36	0.30	0.36	4	达标
		第二次	0.31	0.34	0.26	0.25			达标
		第三次	0.36	0.31	0.30	0.29			达标
2019 年 12 月 5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9	0.34	0.27	0.25	0.35	4	达标
		第二次	0.35	0.32	0.26	0.28			达标
		第三次	0.29	0.29	0.25	0.28			达标

表 7-3 废气（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 年 12 月 4 日	第一次	9.7	103.8	57.1	2.3	东	晴
	第二次	11.1	103.7	56.9	2.3	东	
	第三次	10.1	103.8	56.9	2.3	东	
2019 年 12 月 5 日	第一次	9.2	103.6	58.0	2.4	东	晴
	第二次	11.7	103.2	56.6	2.4	东	
	第三次	10.4	103.4	57.0	2.4	东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由表 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Z5）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19 年 12 月 4 日	Z1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40.7	50	达标
	Z2	西场界外 1m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40.2	50	达标
	Z3	南场界外 1m	昼间	59.2	60	达标
			夜间	41.2	50	达标
	Z4	东（西）厂界外 1m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39.8	50	达标
	Z5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9.4	70	达标
			夜间	40.9	55	达标
	Z6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8.7	60	达标
			夜间	39.9	50	达标
	Z7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7.1	60	达标
			夜间	39.6	50	达标
	Z8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40.4	50	达标
2019 年 12 月 5 日	Z1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7.9	60	达标
			夜间	38.8	50	达标
	Z2	西场界外 1m	昼间	57.5	60	达标
			夜间	39.6	50	达标
	Z3	南场界外 1m	昼间	59.5	60	达标
			夜间	42.2	50	达标
	Z4	东（西）厂界外 1m	昼间	56.5	60	达标
			夜间	40.5	50	达标
	Z5	南厂界外 1m	昼间	58.1	70	达标
			夜间	41.9	55	达标
	Z6	东厂界外 1m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1.0	50	达标
	Z7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39.7	50	达标
	Z8	北厂界外 1m	昼间	58.3	60	达标
			夜间	39.6	50	达标

4、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各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由表 7-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周边敏感点保利堂悦幼儿园、保利堂悦、汇景家园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表 7-5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主要噪声源
2019 年 12 月 4 日	N1	保利堂悦幼儿园	昼间	58.5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9	50	达标	交通
	N2	保利堂悦	昼间	58.1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0	50	达标	交通
	N3	保利堂悦	昼间	58.7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1.3	50	达标	交通
	N4	汇景家园-汇美苑	昼间	57.5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7	50	达标	交通
	N5	汇景家园-汇美苑	昼间	57.8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3	50	达标	交通
	N6	汇景家园-汇祥苑	昼间	58.4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9	50	达标	交通
2019 年 12 月 5 日	N1	保利堂悦幼儿园	昼间	58.0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5	50	达标	交通
	N2	保利堂悦	昼间	58.4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39.7	50	达标	交通
	N3	保利堂悦	昼间	57.7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8	50	达标	交通
	N4	汇景家园-汇美苑	昼间	58.7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1.0	50	达标	交通
	N5	汇景家园-汇美苑	昼间	58.2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2	50	达标	交通
	N6	汇景家园-汇祥苑	昼间	58.3	60	达标	交通
			夜间	40.6	50	达标	交通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实测值及调试期间废水实际产生量，核算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具体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期间日均浓度 (mg/L)	本项目实际年排放量 (t/a)	本项目环评批复量 (t/a)
总排口	废水量	/	466	/
	化学需氧量	14	6.52×10^{-3}	/
	悬浮物	33	1.54×10^{-2}	/
	氨氮	0.53	2.47×10^{-4}	/
	总磷	0.07	3.26×10^{-5}	/

注：本项目无环评批复量，此表中仅列出实际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2月4~12月5日、12月18日~12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负荷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厂界（Z5）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他厂界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周边敏感点保利堂悦幼儿园、保利堂悦、汇景家园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调试期间未产生）。原环评中废零件、废机油、含有抹布和手套、油泥等固体废物因实际建成后无汽车修理、无洗车池不再产生。生活垃圾（含公交车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最终的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双龙街公交场站重建工程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建筑面积、建设内容等进行了局部调整，经分析各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建议和要求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2) 现阶段项目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放，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